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發送或傳送至或送往可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發送或傳送。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每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隨附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海通國際 HAITONG

TAI Capital LLC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被終止的情況下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其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7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項下「條件」一段）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停止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任何股東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股東及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過戶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及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倘供股被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怡峰」	指	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融資」	指	太和向本公司授出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之兩筆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3,70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55.30%
「滙凱收購事項」	指	滙凱一月收購事項及滙凱進一步收購事項
「滙凱資產管理」	指	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實體」	指	滙凱控股、滙凱證券、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
「滙凱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行使其獲授之認購期權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滙凱期貨」	指	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控股」	指	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凱一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怡峰及滙凱證券各自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滙凱證券」	指	滙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ICBCA融資」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之公告內披露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太和根據包銷協議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物業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目標公司實益持有位於倫敦中心區之若干中型豪華住宅物業之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蔡先生」	指	蔡華波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獲投資者認購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5%可贖回固定票息有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票據，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有關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3,002,184,872股須於接納時繳足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抵銷」	指	以本公司結欠太和之該等融資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抵銷太和於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供股股份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有關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
「TAI Capital」	指	TAI Capital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
「太和」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海通及TA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之最多合共1,258,898,72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任何一位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或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於該等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時間之前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不完整或產生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iv) 本公司須發出補充供股章程，而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補充供股章程內之披露可能對供股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供股為不當或不智；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vii) 於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就按於供股章程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有關刊發供股章程的相關同意書；或

(viii)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或

(i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a)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b)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開戰或宣戰、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任何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c) 由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

(d) 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上述司法權區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e) 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不超過三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或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g)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之交易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之個別或綜合影響:(1)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而言)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進行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被終止的情況下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其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停止時(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止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孟昭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柳驊博士
胡野碧先生
陳偉松先生
徐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康夫先生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
1206-12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通函,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3,00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88,00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不計抵銷)預期將約為0.99港元。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詳情。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1,092,43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後經擴大之股份數目	:	4,503,277,308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150,109,243.6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授予若干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認購最多279,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認股權證仍在等待股東批准而尚未發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7.41%；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4.7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4港元折讓約4.21%；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1港元折讓約4.85%；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港元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17港元折讓約3.18%；及

(v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72港元溢價約74.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為1.00港元：(i)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ii)董事擬設定一個可避免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造成重大過度攤薄影響之認購價；及(iii)各包銷商承擔之相關風險。

鑑於(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某一折讓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ii)所得款項滿足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節項下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抵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和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3,000,000,000港元之該等融資。該等融資項下之每筆提款按每年4.5%計息及須於自提款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2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提取。所提取之660,000,000港元用以收購本集團之不良資產，其中部份構成須予公告之交易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公告；而5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該等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金額預期將會增至約2,40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將提取額外貸款款項為華聯收購事項提供約592,000,000港元之資金及為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提供約600,000,000港元之資金所致（受各收購事項之完成時間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和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太和將獲分配之暫定配額將為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太和須支付之總認購價1,743,286,148港元將以該等融資當時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抵銷。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僅有一位註冊地址位於英國倫敦之海外股東。海外股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本公司已就向該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英國之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對英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意見，經計及僅有一名該海外股東後，本公司獲告知，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將不會抵觸英國之任何證券法例及法規，及供股及章程文件將根據經修訂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獲豁免遵守刊發已批准供股章程之規定；及(i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項下金融推廣之限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且該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付款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其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相關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認購。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連同經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遞交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若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之人士，概不得視有關副本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税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已收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i) 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不會被優先處理，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指定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會將按已作出超額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概不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公告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達致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該等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

太和就以太和名義登記之871,643,074股股份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暫定配發予太和（或其代名人）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且太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將仍以同一名義登記）。太和須促使其所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付款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太和與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太和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進行上文「抵銷」分節所載之抵銷。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太和，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及

(iii) 包銷商：

a) TAI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TAI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及

b) 海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最多1,258,898,74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太和根據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將予認購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供股因而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將按以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i) TAI Capital須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最多711,703,759股未獲承購股份；及

(ii) 海通須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547,194,96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本公司須向海通支付認購價乘以由海通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作為佣金，金額最高為約11,000,000港元。TAI Capital將無權獲得任何佣金。

2%之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海通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市況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就供股接洽三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金融機構（包括海通），惟僅收到海通之積極反饋，表明其並不願意擔任獨家包銷商或享有包銷未獲承購股份優先權之包銷商。因此，本公司邀請TAI Capital擔任享有供股優先權之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TAI Capital及其聯繫人士持有871,643,07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8.07%。海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持有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讓TAI Capital擔任享有包銷未獲承購股份優先權之包銷商，意味著本集團將獲得控股股東之大力支持，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這將鼓勵獨立股東透過供股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潛在發展。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為1.00港元：(i)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ii)董事擬設定一個可避免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造成重大過度攤薄影響之認購價；及(iii)各包銷商承擔之相關風險。供股比例源自於本集團融資需求及經協定的認購價。就認購價及供股比例達成一致意見後，TAI Capital及海通經公平磋商亦同意按大約50：50之基準分配包銷佣金。TAI Capital將接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約56%（即711,703,759股股份），而海通則接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約44%（即547,194,965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已於不遲於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ii) 於章程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注冊處處長備案各份章程文件及（倘必要）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及須隨附之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i) 於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iv) 已就供股取得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在內之監管機構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供股章程;

(v)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vi) 太和已於指定時間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vii) 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收到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文件形式及內容獲其合理信納);

(viii) (a)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5個交易日(或本公司與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及(b)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者;

(ix) 董事會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獲准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i)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及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及於截止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及

(xiii) 據任何包銷商所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

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v)至(ix)及第(xi)至(xiii)項之任何條件。倘(a)任何條件並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或(b)最後終止時限發生或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發生，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太和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驊博士	50,000,000	3.33%	50,000,000	1.11%
桑康喬先生*（附註1）*	580,000	0.04%	580,000	0.01%
太和	871,643,074	58.07%	2,614,929,222	58.07%
TAI Capital	–	–	711,703,759	15.80%
小計	922,223,074	61.44%	3,377,212,981	74.99%
現有公眾股東	578,869,362	38.56%	578,869,362	12.86%
海通及／或其將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547,194,965	12.15%
公眾股東	578,624,362	38.56%	1,126,064,327	25.00%
合計	1,501,092,436	100.00%	4,503,277,308	100.00%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

2. 海通承諾其促使承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將不會於完成時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證券及醫療設備；(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iii)開採蒙古鎢礦。

鑑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致力透過從事買賣商品及證券業務（具有買賣週期較短及交易量較大之特徵）及不良資產投資（透過釋放抵押品價值提供投資中期上行收益）扭轉其業務表現。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業務之最近發展：

貿易業務

商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商品產生之收益約為1,036,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之年度收益總額之約92.4%，及已完成交易總額約為2,1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完成之買賣商品交易總額估計將約為906,000,000港元，及各貿易之平均交易金額約為81,000,000港元。

證券

本公司主要對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高市值優質股票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約為72,000,000港元，溢利約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約達9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三個投資者發行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7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88,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

醫療設備

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以來，該貿易分部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醫療設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900,000港元。

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積極透過於中國之公開招標投標收購具備優質物業抵押品之不良銀行貸款組合，旨在透過變現相關抵押品以實現投資之潛在升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不良貸款投資組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等於約417,600,000港元），其乃以位於浙江省之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組合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向浙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完成收購一項以位於浙江省之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之不良貸款組合，出價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支付，而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港元）將於投標當日之十二個月內支付。此餘額將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亦與浙越共享市場資訊、目標資產之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方面之合作制定框架之同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投標不良資產或貸款組合之總投資金額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0港元）。

開採蒙古鎢礦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採礦專業人員就鎢礦編製一份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董事正積極探尋可能方式以開始礦山生產。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進行開採。

其他業務發展

本集團亦擬多元化至金融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及已訂立多項交易以及一直與多名潛在賣方就不同投資及業務建議磋商，其最近發展載於下文：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i)滙凱期貨（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牌照，主要從事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ii)滙凱資產管理（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iii)怡峰（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補充協議時支付）。本集團亦已授出一份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滙凱控股（其透過滙凱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完成滙凱收購事項（包括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滙凱控股）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變更滙凱證券、滙凱期貨及滙凱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得證監會批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之公告內。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票據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750,000,000港元用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其中約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將於滙凱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向將由本集團收購之滙凱實體注資，以及約2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金融服務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收購香港之一間持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保險公司進行磋商。本公司亦正研究一項於中國成立金融服務公司之建議。所需資金及可能資金來源之詳情載於本節下表中。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建議收購共同持有位於倫敦之豪華住宅物業項目之兩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112,202,150英鎊（相等於約1,155,682,145港元）（可於完成時調整）。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之一部分，及擬透過銀行借貸及該等融資撥付代價。有關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董事預期倫敦物業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前完成。

鑑於英國物業市場之理想前景，本公司擬透過建立位於英國及其他國家主要城市之優質商業（包括酒店）及住宅物業組合發展物業投資業務，目標組合規模介乎1,000,000,000英鎊至2,000,000,000英鎊。董事會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其亦可能自資本升值受惠。本公司現時擁有一隻由四名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而有關團隊成員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房地產公司擁有4至5年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本公司將繼續招聘新員工以為此分部的發展建立強大的投資及資產管理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潛在投資者就專注於英國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多項物業投資建議進行磋商，包括(i)兩項建議有關位於倫敦之核心區域之高端商業物業，其總代價可能分別超過2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ii)有關英國物業之多項投資建議可能需要資金約2,0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0港元；及(iii)收購中國杭州之一間酒店，其總代價可能為1,440,000,000港元。倘任何收購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建議之資金需求及擬定資金來源詳情載於下表。

華聯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華聯訂立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將同時發行之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3%）。倘華聯收購事項於完成前完成，則本集團擬動用該等融資支付總認購股款約592,000,000港元。倘華聯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完成，則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認購股款。華聯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其將於（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及聯交所就華聯新股份作出所須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有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投資及預期將投資於本集團業務之資金及資金來源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迅速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務、商品貿易及證券買賣、不良資產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下表載列自上述業務分部各自成立以來之投資資金概要及估計將投資之資金，以及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磋商或研究之建議之預期資金來源。

開始營業／進行相關交易日期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本投資或應用 *(約港元)*	資金來源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落實之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可能收購事項	預期將用於投資之其他資金 *(約港元)*	資金來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金融服務業務	15,000,000(作為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之按金)	• 內部資源	• 滙凱收購事項；	• 最多為161,000,000	• 內部資源
				• 為加強滙凱控股所經營之金融業務提供資金	• 500,000,000	• 票據
				建議：		
				• 可能收購一家香港持牌金融服務公司	• 磋商中	• 票據
				• 可能投資一家香港保險公司	• 磋商中	• 票據
				• 可能於中國設立金融服務公司	• 500,000,000至1,000,000,000	• 內部資源
						• 其他可能來自銀行或其他投資者之債務或股權融資

開始營業／進行相關交易日期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本投資或應用 *(約港元)*	資金來源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落實之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可能收購事項	預期將用於投資之其他資金 *(約港元)*	資金來源
二零一六年一月	商品及證券買賣	1,000,000,000(其為商品及證券之現有買賣組合)	• 內部資源 • 該等融資	• 為加強證券及商品買賣業務提供資金	• 388,000,000	• 票據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不良資產管理	526,224,000(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五月五日及八月十四日公告之三項不良資產投資之代價)	• 該等融資	• 透過按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投標價格收購兩至三項不良資產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	• 586,000,000	• 供股
二零一六年八月	物業投資	115,875,000(作為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之按金)	• 票據	• 倫敦物業收購事項	• 1,200,000,000	• 供股 • 按揭貸款
				建議:		
				• 一間中國杭州酒店之潛在收購	• 1,440,000,000	• 內部資源 • 來自銀行或其他投資者之其他可能債務或股權融資
				• 一項倫敦商業物業之潛在投資	• 241,000,000	• 內部資源 • 按揭貸款
				• 一項倫敦商業物業之潛在投資	• 1,200,000,000	• 按揭貸款 • ICBCA融資 • 來自銀行或其他投資者之其他可能債務或股權融資
				• 多項英國可能物業投資	• 2,000,000,000至3,000,000,000	• 票據 • 該等融資 • 來自銀行或其他投資者之其他可能債務或股權融資

鑑於上述建議，倘上述建議獲落實，本集團可能於供股發行完成後需要額外資金至少約6,800,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透過來自銀行或其他投資者之債務或股權融資滿足該等資金需求。

進行供股之理由

根據該等融資之條款，其項下之每筆提款按年利率4.5%計息，且將自提款後18個歷月到期悉數償還。由於預期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將以該等融資提供資金，故預期該等融資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將約為2,402,000,000港元，其將產生之年度財務成本為約108,000,000港元（受各收購事項之完成時間所規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以股權而非短期債務（其將對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提供資金為最佳方案。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集資以減輕於償還貸款後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及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約113%降低至約62%，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可增強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2,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00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4,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88,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不計抵銷）預期將約為0.99港元。

假設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於完成前完成，本公司將需要資金約1,192,000,000港元，以為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該等收購事項將透過從該等融資中額外提取約1,192,000,000港元獲得資金。在此情況下，該等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額預計為2,402,000,000港元，並將用於抵銷太和於供股項下應付之總認購價（即1,74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於抵銷後）預期將約為1,2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i) 約65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該等融資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及

(ii) 約58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其中96,000,000港元將保留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之不良資產之剩餘代價（如「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而餘額490,000,000港元擬用於按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投標價格收購兩至三項不良資產之兩至三項收購事項。

倘華聯收購事項及／或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完成，則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直接用於有關收購事項。倘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於完成前已失效，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收購事項提取該等融資項下之約1,192,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金額。在此情況下，抵銷之金額估計將僅為約1,210,000,000港元。故供股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抵銷後）將約為1,7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8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其中96,000,000港元將保留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之不良資產之剩餘代價（如「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而餘額490,000,000港元擬用於按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投標價格收購兩至三項不良資產之兩至三項收購事項；

(ii) 約60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物色到目標時用於收購潛在物業；及

(iii) 約592,000,000港元將於時機出現時用於其他可能收購。

於本公司物色到收購目標前，所得款項將用於證券買賣業務作為過渡策略。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250,18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	165,720,000港元	164,32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發行票據	180,000,000美元（相等於1,395,000,000港元）	178,000,000美元（相等於1,379,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4,32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100,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作為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3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之代價，惟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而定	尚未完成
• 1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價，惟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而定	尚未完成
• 所得款項6,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收購怡峰國際有限公司，惟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而定	尚未完成
• 4,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作為營運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 4,000,000港元將用作醫療設備貿易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0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約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將於滙凱收購事項完成後用於向將由本集團收購之滙凱實體注資	尚未動用
• 約2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金融服務業務	尚未動用
• 約388,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	尚未動用
• 約241,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投資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刊發：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16頁）；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04頁）；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24頁）。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1,394,000,000港元之債務。

證券孖展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之證券孖展借貸之總賬面值約為1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借貸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賬面值約為1,210,000,000港元及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或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供股之現金流量、現時可獲得之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業務回顧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業務回顧」一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供股已於該日進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倘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848,895	454,541	394,354	0.263	2,997,685	3,392,039	0.753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附註2：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有關無形資產全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01,092,436股股份乃用於計算每股股份金額之股份數目。該計算並未計及供股之影響。

附註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扣除本公司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500,000港元）。

附註5：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金額之股份數目為4,503,277,308股，相當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501,092,436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工具。

附註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財務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無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4,566,666,668	股股份	1,728,333,333.4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港元*
1,501,092,436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75,054,621.80
3,002,184,872	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150,109,243.60
4,503,277,308	股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及繳足	225,163,865.40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任何非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獲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柳驊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太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1,643,074	–	58.07%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1,643,074	–	58.0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000,000	–	10.3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000,000	–	10.33%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7,194,965	450,000,000	好倉：36.45% 淡倉：29.9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7,194,965	450,000,000	好倉：36.45% 淡倉：29.9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7,194,965	450,000,000	好倉：36.45% 淡倉：29.9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7,194,965	450,000,000	好倉：36.45% 淡倉：29.9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和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授出若干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55,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認股權證尚未授出。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之法團，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通國際證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條件同意根據供股包銷最多547,194,965股股份。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證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證券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彼等各自控制之法團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其他權益披露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或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就本公司與睿智金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有關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睿智金融配售股份**」）連同本公司按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之每三股睿智金融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變動契據變動）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終止契據；

(ii) 宋衛平先生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有關認購825,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按每三股新股份獲發一份認證股權之基準發行27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變動契據變動）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終止契據；

(ii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6港元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iv) 本公司與蚨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6港元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v)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契據；

(vi) 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配售最多205,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vi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viii) 本公司與太和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認購1,425,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ix) 本公司與朱奕龍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認購1,565,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x)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xi) 本公司與太和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xii) 本公司與朱奕龍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xiii) 本公司與太和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合共250,18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xiv)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將**」）、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及羅貴生先生就以總代價最多17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滙凱控股（「**十二月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xv) 佳將、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及羅貴生先生就終止十二月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xvi) 佳將、滙凱控股及羅貴生先生就以總代價最多56,000,000港元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xvii) 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羅貴生先生及佳將就按溢價1港元向佳將授出認購期權以按總代價不超過120,000,000港元購買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期權契據；

(xviii) 本公司與太和就太和提供予本集團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協議；

(xix) 本公司與太和就太和提供予本集團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xx) 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就以總代價592,000,000港元認購華聯之3,70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xxi) 華聯與AM Capital Limited就以全面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配售800,000,000股華聯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xxii) 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就修訂華聯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之尚未償還總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兩批不計息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xxiii)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之律師就建議倫敦物業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

(xxiv) 包銷協議；

(xxx) 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thschild Foundation (Hanadiv) Europe、Rothschild Foundation、RCBG Residential (Jersey) Limited、MoREOF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Brockton Capital I (Tenenbaum) Limited就以總代價約112,202,150英鎊（須於完成後予以調整）進行倫敦物業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

(xxxi) 本公司、蔡先生、太和、Tai Infinit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展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SP行事）及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80,000,000美元之票據，及由本公司建議授出最多達27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收錄於本供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强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錫光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iv)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公司董事及及高層管理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孟昭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博士，56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孟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第一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66）之執行董事。

孟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多項職務，包括國際部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部副主任及主任。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孟博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金融管理司銀行處主任科員，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副行長秘書及保險司財產險管理處處長。彼為國務院有突出貢獻保險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七年）；孟博士為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美國，一九九九年）；及持有證券、期貨期權專業資格（英國，一九九六年）。孟博士於銀行及保險監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談判工作。

孟博士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柳驊博士，執行董事

柳博士，37歲，於中國股權投資及證券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柳博士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895）（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股權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211）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該公司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以及有關保健、消費、資訊技術及清潔技術產業之各類投資項目之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柳博士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彼負責提供跨境投資諮詢服務。

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生物信息學博士學位。

胡野碧先生，執行董事

胡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5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且彼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胡先生亦曾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9）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3）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會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期間擔任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咨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66）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獲證監會授予負責人員牌照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同時獲證監會授予代表人員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徐可先生，執行董事

徐先生，47歲，畢業於浙江科技學院，持有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就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擔任處長職務。期間，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浙江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浙江發展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冒康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先生，65歲，於建築工程及基建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浙江溫州東方船廠（一間主要從事造船之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船廠。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為溫州機械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機械製造之公司）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為溫州經濟與貿易委員會（一個負責管理溫州經濟及貿易活動之市級委員會）主任，彼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冒先生為溫州副市長。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浙江金溫鐵路集團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浙江鐵路發展及管理之公司）董事長，彼負責管理該公司董事會及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為浙江機場管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浙江機場管理之公司）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督。

冒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新疆師範大學（前稱新疆喀什師範專科學校）。

高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53歲，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特聘教授。高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空間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獲普林斯頓大學頒發天體物理學文學碩士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之金融及國際商業哲學博士學位。

彼曾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金融學終身副教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ehman Brothers Inc.之高級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董事總經理。彼曾任Guard Capital Management之策略主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外匯、固定收益、股本及商品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劉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4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北京），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羅徹斯特大學（紐約州羅徹斯特市）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彼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中國廣州）、Barclays Capital（紐約市）、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Angelo Gordon Asia Limited）（香港及紐約）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授權代表	胡野碧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鄭錫光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公司秘書	鄭錫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TAI Capital LLC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11.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將不少於約14,000,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該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查閱：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iv)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v)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vi) 本供股章程。